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加油站日常管理

3. **检查项：**加油站检查记录及报告管理

4. **检查内容：**检测报告或自检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日常记录、自检报告、维修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归档；维修记录是否及时、准确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 11/208-2019）

（2）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 11/208-2019）

6.2.8 加油站企业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至少检测 1 次密闭性、液阻、A/L、油气处理装置 NMHC 排放浓度、加油机内油气泄漏浓度、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在线监控系统准确性。未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的加油站，加油

站企业每年至少检测 2 次 A/L，2 次检测时间间隔大于 3 个月。

6.2.9 对于 A/L 和在线监控系统 A/L 监测准确性监督性检测，汽油加油枪抽检比例应大于等于加油站汽油加油枪总数的 60%。